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文件

济建质安站字〔2017〕16号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工作规程》的通知

市站各科室，各县、区（分）站，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利用有效监督资源，提高监管效能，解决新建工程逐年递增与监督资源短缺的现实问题，在确保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规及规章，进一步精简质量监督工作内容，修订了《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程》的相关内容，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2017年4月5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程（修订）

1 总 则

1.1 为了加强我市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规程。

1.2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均应遵守本规程。

2 基本规定

2.1 监督工作范围

1 监督工作的范围，包括按国家法定建设程序报监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不包括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农民自建住宅、军事建设工程，亦不包括未办理监督注册手续及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违法违规工程。

2 监督机构对建筑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的时间跨度：自受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始，至出具质量监督报告终止。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故中止施工的，监督机构应当责成建设

单位提交中止施工报告，中止施工期间，暂停对工程履行质量监督职责。

2.2 监督工作依据

1 适用于工程质量监督的国家及本省市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

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所谓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特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3 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勘察、设计文件。

4 与工程质量相关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5 监督机构制定的监督工作方案。

2.3 监督工作内容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2.4 监督工作模式

1 在工程施工阶段，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分部工程的监督取消节点到位式监督检查，突出过程管控，采用施工过程中随机抽查的监督模式。

2 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采用注重竣工前监督抽查，加强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的模式。

3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专项质量检查。

2.5 监督抽查内容及基本方法

1 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

质量行为监督抽查的基本方法是：通过询问现场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行为资料，从中发现质量行为方面的问题，另外还要结合现场质量控制的实际效果，对质量行为资料及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履责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印证。

2 工程实体质量

(1) 质量控制资料抽查。对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试验检测等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保证资料应重点检查；对施工记录、验收记录等过程管理资料，在总体检查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应随机抽取部分合格证、试验报告、记

录等，按照时间、工序等逻辑关系进行对应性检查，以验证其真实性。

(2) 观感抽查。通过观察、触摸，结合锤敲、尺量等简易手段，对工程实体进行系统、直观的检查，必要时可进行微破损验证性检查。

(3) 仪器抽测。采用相应仪器设备，对钢筋保护层、混凝土强度、承重砌体砂浆强度、现浇板厚度等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项目及电气绝缘电阻、漏电保护等涉及主要使用功能的项目进行抽测。

(4) 现场质量保证条件抽查。抽查工程实体中留置的同条件试件数量、养护条件、标识情况、保护措施及标养室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现场各类原材料的存放及进场验收情况；加工区成品半成品材料的制作、分类和验收情况。

(5)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比对性复核。在住宅工程竣工前监督和竣工验收监督时，各抽取不低于总户数 5% 的比例，对渗漏、裂缝、室内空间尺寸偏差等项目分户验收结果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

3 监督抽测

在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抽测；监督科室应按工程项目建立《工程项目监督抽测登记台帐》（附件一），并及时对监督抽测情况进行记录存档。

2.6 监督抽查操作步骤

到现场履行监督抽查职责的监督人员应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且不得少于2人。监督人员应按以下步骤实施检查：

1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实施监督抽查。

2 分别形成各项抽查内容的质量监督记录，质量监督记录相关内容及处理意见、人员签字、抽查日期等应齐全完整。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作出监督处理决定并下达相关监督文书。监督处理决定包含限期整改、（局部）停工整改、责令鉴定检测、项目经理记分处理、不良行为登记公示、对责任单位及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处理等，各项监督文书的程序、内容、结论、签字等应齐全完整。

4 监督人员应及时将各施工阶段巡查情况及时上传或录入监督系统。

2.7 差别化监督

1 鼓励工程质量创先争优，对工程质量实际控制效果好的工程，可采取减少日常抽查监督频次等差别化监督措施。

2 强化惩戒约束机制，对不按规定落实质量责任、工程质量实际控制效果差的工程，除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处理外，应采取加大日常抽查监督频次的差别化监督措施。

2.8 分段验收工程的监督抽查

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实施分段验收的，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建设初期，确定分

段验收计划，并形成书面文件上报监督机构；一般情况下，主体结构每次分段验收不宜少于 15 层；监督机构应结合分段验收计划进行监督抽查并确保在工程分段验收合格前完成规定的抽查内容。

2.9 评优评奖工程的监督抽查

1 对于申报优质结构工程的评审工作，应按照济南市相关评审标准及程序进行。

2 对于竣工验收评价达到优良等级的工程，工程各方主体提交验收报告的同时应提交《观感质量检验评定记录》，监督机构应对各方主体的验收评价情况进行复核并上报质量协会进行评审。

3 监督准备

3.1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均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登记手续。监督机构对办理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后予以登记，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和报监资料审查表、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存入工程监督档案内。

3.2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结构、特点，选派监督人员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监督人员应制订符合工程特点的质量监督工作方案和质量监督交底告知书。质量监督交底告知应重点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

定质量责任和义务、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监督等情况予以明确。

3.3 监督机构在项目办理完质量监督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进行监督告知，监督告知时，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三方主体的项目负责人均应到场。质量监督交底告知书送达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各责任主体的相关质量管理人员进行通告，并应形成记录。

3.4 监督机构在交底告知时应审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执业人员资格、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建立情况、设计交底情况，查阅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等资料并了解施工现场质量保证条件。

4 地基与基础监督

4.1 对包含桩基或复合地基分部分项工程，工程各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上报经审查齐全的桩基或复合地基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并告知验收时间和地点，监督机构提前审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同步监督验收过程。监督机构对桩基及复合地基的监督抽查程序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提前对资料中桩基承载力、桩身完整性、桩位偏差、桩顶标高、桩端持力层勘探、钢筋复验报告、混凝土试块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等主要内容进行审查。

2 在实施各方质量验收的现场监督时，监督机构应对工程

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验收组织形式、参验人员的资格及执行验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验收人员到位情况形成记录。

3 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主要内容包括桩位偏差、桩顶标高、桩径、桩头完整性、桩头钢筋的锚固长度等。

4 收到工程各方责任主体提交的验收资料后监督机构应重点对验收报告内容、结论及人员签章进行审查。

4.2 监督机构在工程基础施工过程中，应对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及工程质量实施动态监督抽查，并在基础分部通过各方检查验收前完成以下抽查内容：

1 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履职情况；

2 基础外围防水层施工质量、回填土过筛情况及分层施工情况；

3 施工现场质量保证条件；

4 作业层施工情况：纵向受力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钢筋接头的连接质量、箍筋设置、模板的规格和尺寸、后浇带部位模板及支架；

5 工程实体质量：现浇结构混凝土外观质量；施工缝的留置；地下室外墙防水套管、预留洞口位置及尺寸；总等电位箱处镀锌扁钢数量及规格；金属管道穿过建筑物外墙位置处总等电位扁钢预留；电气导管的敷设及壁厚；

6 监督仪器检测：在到达龄期的基础结构楼层内随机抽取

一层进行混凝土构件强度的仪器检测：采用混凝土回弹仪抽测两件竖向构件（剪力墙或柱）；当基础结构中同时包含剪力墙和框柱且混凝土标号不一致时，应各抽取两件进行检测；检测时每构件回弹两个测区，取最小值为混凝土强度推定值。

监督人员在观感检查过程中发现混凝土构件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或对质量有怀疑时，应对存在问题部位进行回弹检测。

经监督回弹检测，混凝土强度推定值小于设计强度标准值95%的，应责令进行鉴定检测。

7 根据《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进行监督抽测。

4.3 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
- 2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3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4 有关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均符合相应规定；
- 5 监督机构抽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 6 主体结构施工至1/3前完成地基基础施工的各项内容(包括基础外围防水及回填施工)，否则不得进行后序施工。

4.4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验收报告及质

量控制资料报送监督机构审查。监督机构审查以下主要内容：

1 验收报告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验收报告填写准确完整，不得随意涂改，各参建单位及人员签字、盖章应齐全有效，严禁人员代签字；

2 技术资料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材料的复验报告和施工检验报告、施工记录及隐蔽验收记录、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等；审查发现的问题应以技术资料问题整改通知书形式下达给相关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复查。

4.5 监督机构审查验收报告及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要求后应对验收报告进行归档保存并及时将基础验收情况在监督系统内进行登记。

4.6 未按规定上报基础分部验收报告及质量控制资料的，监督机构应及时采取现场督办等有效措施；对各方不能提供有效资料现场已擅自隐蔽的，监督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监督处理意见。

5 主体结构监督

5.1 监督机构在工程主体施工过程中，应对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及工程质量实施监督抽查。在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并在主体分部通过各方检查验收之前，应完成以下抽查内容：

- 1 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履职情况。
- 2 施工现场质量保证条件。

3 作业层施工情况：结构操作面模板安装质量、钢筋配置情况、钢筋连接及安装质量，抽测纵向受力钢筋及箍筋直径。

4 工程实体质量：现浇结构外观、砌体结构抗震构造及抗裂构造、砖砌体组砌方法及转角处的砌筑质量、砌体灰缝及拉结筋设置情况、钢结构焊缝质量及永久性螺栓的紧固连接质量、给排水及采暖工程穿墙穿楼板的管道预留孔洞位置、电气工程的管道间及强弱电间预留预埋位置、卫生间局部等电位装置。

5 仪器抽测：在到达龄期的主体结构楼层内随机抽取一层进行混凝土（砂浆）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现浇板厚度的仪器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采用钢筋探测仪抽测三件现浇板，每件现浇板检测六根相邻的负弯矩钢筋（双层双向钢筋检测上排筋）；当有悬挑板类构件时，应另抽测两件悬挑板；

（2）混凝土强度检测：采用混凝土回弹仪抽测两件竖向构件（剪力墙或柱）；当主体结构同时包含剪力墙和框柱，且混凝土标号不一致时，应各抽取两件进行检测；检测时每构件回弹两个测区，取最小值为混凝土强度推定值。

监督人员在观感检查过程中发现混凝土构件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或对质量有怀疑时，应对存在问题部位进行回弹检测。

经监督回弹检测，混凝土强度推定值小于设计强度标准值95%的，应责令进行鉴定检测。

（3）砂浆强度检测：砖混结构抽查 2 道承重墙对砂浆强度

进行回弹法强度检测。

(4) 现浇板厚度检测：采用混凝土厚度探测仪或钻孔方式抽测两件现浇板。

6 对住宅工程结构分户验收数据进行比对性复核：在仪器检测层内随机抽取两个房间（客厅、卧室）对相应部位标识的结构净高、净距进行实测实量并形成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监督抽测记录，检测点数总和的符合率 90%及其以上为符合要求，各分项合格率达不到 90%或存在超规范 1.5 倍允许偏差点，应责令工程质量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重新组织相关验收，监督机构应根据重新验收及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7 根据《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进行监督抽测。

5.2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含分段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
- 2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3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4 有关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均符合相应规定；
- 5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结构实体检验报告；
- 6 监督机构抽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7 法律、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5.3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即可进行后续施工，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验收报告及质量控制资料报送监督机构审查。监督机构审查以下主要内容：

1 验收报告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验收报告填写准确完整，不得随意涂改，各参建单位及人员签字、盖章应齐全有效，严禁人员代签字。

2 技术资料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材料的复验报告和施工检验报告、施工记录及隐蔽验收记录、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等；审查发现的问题应以技术资料问题整改通知书形式下达给相关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复查。

5.4 监督机构审查验收报告及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要求后应及时将主体验收情况在监督系统内进行登记。

5.5 未按规定不及时上报主体分部验收资料及质量控制资料的，监督机构应及时采取现场督办等有效措施；对各方不能提供有效资料现场已擅自隐蔽的，监督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监督处理意见。

6 装饰装修监督

6.1 在工程装饰装修施工阶段，为强化对裂缝、渗漏等质量常见问题的治理措施，全面实施“样板引路”制度，即在主体

施工阶段或工程展开装饰装修大规模施工前必须完成装饰安装样板间（段）施工并实施监督抽查。

6.2 样板间（段）应在一个单位工程的同一楼层内按户型分别实施。住宅工程样板间设在二层或二层以上，选择至少一个标准户型；公建工程样板间（段）设在二层或二层以上有代表性的卫生间、房间至少各一间。

6.3 样板间（段）应包含涉及重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内容，宜在同一个单位工程内实施。住宅工程样板间设在二层或二层以上，选择至少一个标准户型；公建工程样板间（段）设在二层或二层以上有代表性的卫生间、房间至少各一间；外墙外保温样板应设置在山墙与外纵墙的转角部位，面积不得小于 20m^2 ，且应至少包含外窗洞口、外墙挑出构件各一处，同一工程项目（标段）采用多个外墙保温系统的，应分别制作。

6.4 装饰安装样板间（段）监督抽查内容包括：

1 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包含的各个子分部按照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

2 涉水房间墙地面防水施工质量，包括防水层厚度、墙面上翻高度、门口外延长度、蓄水试验效果等；

3 外墙基层处理及保温材料粘贴固定情况；

4 初装饰厨卫间及阳台的箱线盒、地漏、管道、暖气片等应结合装饰做法进行预留预埋；

5 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局部等电位等按设计及规

范要求施工的情况；

6 对涉及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的监督抽测；

7 对实施初装饰的住宅工程，执行和落实《济南市新建住宅工程初装修验收规程》情况；

8 对规范规定需要复验的涉及重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进行监督抽测。

7 竣工前监督

7.1 工程竣工且监理单位竣工预验收合格后，参建各方应及时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方案》（附件二）和检查合格的竣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报送监督机构审查；监督机构应对竣工验收方案和质量控制资料严格审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内容应及时责令整改。竣工验收方案审查重点包括：

1 验收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资格。包括参建单位名称、验收人员姓名、从事专业、执业资格、联系方式等；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

2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及验收人员分组情况。包括验收组分组情况、组长设立、人员分工及验收项目等；

3 竣工验收程序。包括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的操作程序。

7.2 监督机构应在收到《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和竣工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场实施竣工前监督抽查。竣工前监督抽查主要包括：

1 结合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点对屋面渗漏、外墙渗漏、外窗渗漏、涉水房间渗漏、墙地面空鼓开裂、房间尺寸偏差、门窗、给水系统、采暖系统、配电系统、太阳能系统按照图纸及规范标准施工情况进行检查。

2 在对住宅工程实体质量实施竣工前监督抽查时，监督人员应按照抽查比例对抽取的户数、房号进行详实记录，并对抽取户的分户验收情况进行实体质量抽检。抽检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 （1）涉及使用安全功能的防护栏杆、安全玻璃等；
- （2）防水工程质量并应对有防水要求的部位进行蓄水检验；
- （3）墙面、地面及顶棚施工质量；
- （4）门窗安装及细部工程质量；
- （5）暖通及给排水系统安装质量；
- （6）室内电气工程安装质量；
- （7）户内净高、净距实测实量；
- （8）分户验收文件中要求查验的其他内容。

3 竣工前监督抽查时，监督人员应对工程实体进行仪器抽测，抽测部位应与上条抽取户对应，抽测内容主要包括漏电保护器测试及电气绝缘电阻测试，抽测数量宜根据不同使用功能的房间数量确定，且不应少于 4 个回路；电气绝缘电阻测试的同时，

应对管线积水和电线接头质量进行抽查，抽查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回路。

4 竣工工程技术资料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与图纸不符的重大变更重新进行图纸审查的情况；

(2) 各分部工程的材料复验报告、施工检测报告、施工及隐蔽验收记录均应齐全有序、真实有效；

(3) 重点审查沉降观测、幕墙、建筑节能、防水、弱电检测及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等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7.3 工程存在以下情形的，各方主体单位不得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1 对监督机构检查过程中提出的工程存在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工程量、明显的质量缺陷及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逾期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

2 参建各方违规违法行为已移送执法机关处理，尚未完结的；

3 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节能、环保及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不完整的。

7.4 监督机构在竣工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各方责任主体存在弄虚作假、降低标准或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督人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形进行处理，并对其行为记入企业信用管理评价。

8 竣工验收监督

8.1 竣工前监督检查符合要求后，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严格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有完整的质量管理资料。

6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8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2 工程参建各方组织竣工验收后及时将《竣工验收意见》（附件三）报监督机构审查，监督机构应在参建各方出具正式竣工验收报告之前对竣工验收执行标准的情况对照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对比性监督抽查。抽查模式以观感检查为主，重点对影响主要使用功能和使用安全的项目进行抽查。

竣工验收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的明显的质量缺陷及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必须要求参建各方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须责令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8.3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会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形成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并报送监督机构审查存档。监督机构审查竣工验收报告时，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1 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
- 2 施工单位出具的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的证明文件；
-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6 竣工验收的明确结论。

9 监督报告

9.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

起 5 日内，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由责任监督员根据监督实际情况进行编写，相关监督人员签字，签字应为手写，不得代签。

2 监督机构向备案机关移交监督报告前应加盖监督机构专用章。

9.2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法人及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3 质量监督实施监督起止日期；

4 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执行的抽查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5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情况及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6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7 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8 其它按规定应记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事项；

9 监督人员、审核人、经办人签字。

10 监督档案

10.1 质量监督档案工作应由主管监督工程师负责，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主管监督工程师对受监工程的监督档案完整性、真实性负责；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工程档案的收集、

整理和管理工作。

10.2 监督档案收集整理应与工程的实际进度相吻合，并应反映监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问题处理情况。

10.3 监督档案主要包含基本建设手续分册、基础分册、主体分册、竣工分册、验评分册五个分册。各分册内容包括：

（一）基本建设手续分册

- 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及附件
- 2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 3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提交资料审查表
- 4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备案书
- 6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
-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8 法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9 其他文件

（二）基础分册

- 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方案
- 2 工程质量监督交底告知书
- 3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 4 行为检查记录表
- 5 建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
- 6 建筑工程（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

- 7 复工通知书
- 8 监督仪器抽测记录表及附件
- 9 济南市建筑工程监督抽样抽测单及复试报告
- 10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整改通知书
- 11 整改报告及附件
- 12 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报告及附件

（三）主体分册

- 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 2 行为检查记录表
- 3 建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
- 4 建筑工程（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
- 5 复工通知书
- 6 监督仪器抽测记录表及附件
- 7 济南市建筑工程监督抽样抽测单及复试报告
- 8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整改通知书
- 9 整改报告及附件
- 10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报告及附件

（四）竣工分册

- 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 2 行为检查记录表
- 3 建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
- 4 建筑工程（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

- 5 复工通知书
- 6 监督仪器抽测记录表及附件
- 7 济南市建筑工程监督抽样抽测单及复试报告
- 8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整改通知书
- 9 工程质量整改报告及附件
- 10 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 11 竣工验收意见（土建组/安装组/资料组）
- 1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附件
- 13 建筑工程监督报告

（五）验评分册

- 1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2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3 地基与基础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4 基础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 5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7 主体结构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8 主体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 9 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 10 竣工验收意见（土建/安装/资料组）

- 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2 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
- 13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
- 14 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
- 15 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
- 16 竣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17 竣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18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 19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施工单位）
- 20 其他文件资料

10.4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档案整理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建设工程应按单位工程建立质量监督档案，监督档案编号与监督注册号一致；

2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封面中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应按监督登记表中的申报名称（全称）进行填写；工程质量等级、封挡时间待工程监督实施完成后填写，存档编号由存档科室统一编写

3 归档文件应为原件。文件应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不得使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文件字迹清楚、签字盖章手续完备；文件中文字材料幅面尺寸规格宜为 A4 幅面（297mm×210mm）；文字材料必须进行装订，装订按档案目录分册进行。

10.5 工程申报竣工验收监督抽查时，监督科室应将工程监督档案按要求整理完毕后一同上报业务管理科。

10.6 业务管理科室应对审查合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档案进行编号，并建立工程质量监督归档台账，及时将档案归入档案室，档案室应符合档案存放、保管的要求。

10.7 已归档的监督档案需借阅时，须办理借阅登记手续。外单位人员需要借阅、复制监督档案的，须经站领导批准，并在综合科办理相关手续。借阅中不得涂改、抽取、拆散、撕毁监督档案资料。

10.8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保管期限符合以下规定：

- 1 国家及山东省重大工程、重点工程、特殊工程和标志性工程、特大工程长期保存。
- 2 大型工程保存十年。
- 3 一般中小型工程保存五年。

11 附 则

11.1 本规程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一

工程项目监督抽测登记台帐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体工程数量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抽测记录人				
序号	抽测项目	抽测要求	应抽组数	分次抽测记录								备注
				组数	日期	组数	日期	组数	日期	组数	日期	
1	沥青基防水卷材	每种规格各一组										
2	高分子防水卷材	每种规格各一组										
3	防水涂料	每种规格各一组										
4	主要受力钢筋	每种规格各一组										
5	钢筋焊接接头	每种规格各一组										
6	机械连接接头	每种规格各一组										
7	电线电缆	一组										
8	保温板材	每种规格各一组										
9	玻纤网	每种规格各一组										
10	基桩	检测机构定方案										
11	工程实体承重砌体砂浆强度	相应部位检测										
12	工程实体混凝土强度	相应部位检测										
13	工程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	相应部位检测										

附件二

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一、工程概况

_____工程，为_____结构，地上__层，地下__层，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装饰装修标准为_____。建设单位为_____，设计单位为_____，勘察单位为_____，监理单位为_____，施工单位为_____。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开工建设，至_____年_____月竣工。

二、竣工验收起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三、验收人员名单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专业类别
项目负责人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聘请专家*					
聘请专家*					

2、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专业类别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负责人					
结构设计人员					
给排水设计人员					
暖通设计人员					
电气设计人员					

3、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专业类别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4、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专业类别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5、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专业类别
项目经理					
企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业质检员					
其他验收人员					
其他验收人员					

四、竣工验收分组情况

竣工验收前应按验收人员从事专业分部成立土建专业验收组、安装专业验收组和质量控制资料组，各验收组应明确组长、成员分工及小组联络人等。

五、竣工验收程序

(一) 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确认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二) 各验收组按专业分工对相应内容实施检查验收；

(三) 各验收组长针对检查验收内容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四)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五)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参建各方及时申报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六) 建设单位及时会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形成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建设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竣工验收意见（土建/安装/资料组）

_____工程，于____年__月__日经参建各方竣工验收并通过验收组全体成员确认，验收结论如下：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综合科

2017年4月5日印发